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来文单位：酉阳县府)

酉阳府文〔2022〕14号

签发人：杨通胜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我县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应呈报市政府审批。现就我县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有关事宜请示如下：

一、本次申请用地情况

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等规定，重庆浩正大地测绘有

限公司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涉及我县桃花源街道花园村 1、2、3、4、6、8 组、花园村集体，双福村 1、3、4、5、6 组等，共 12 宗地（含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12 宗地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 28.74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7253 公顷（耕地 27.9724 公顷）、建设用地 0.0195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8.74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7253 公顷（耕地 27.9724 公顷）、建设用地 0.0195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本次申请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

二、已批准用地开发利用情况

2019-2021 年度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我县实施城市（镇）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分别为 55.1022 公顷、22.6739 公顷和 10.1438 公顷。目前，已完成征地面积 55.1022 公顷、22.6739 公顷和 10.1438 公顷，分别占批准征地面积的 100%、100%、和 100%。根据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结果反映，2019-2021 年我县按照土地供应的有关规定完成供地面积共计 108.545 公顷，占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县实施城市（镇）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 87.9199 公顷的 123.46%（其中：划拨方式供地面积 35.3866 公顷，有偿方式供地面积 73.1584 公顷）。

三、新增建设用地情况

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申报用地符合经市政府批准的我县及桃花源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 28.7253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7253 公顷（耕地 27.9724 公顷）。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87.253 万元（15 等级，10 元/平方米），我县已准备齐备，并承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 15 日内足额缴纳。

四、申报用地规划用途审查情况

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申报用地规模 28.7448 公顷，根据《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酉阳自治县中心城区小坝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2018 年）的批复》（酉阳府〔2018〕363 号），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 19.9499 公顷，环境设施用地 0.4004 公顷，公园绿地 0.9876 公顷，道路用地 7.4069 公顷。拟用于桃源康养基地六期建设工程建设，总投资 266113 万元。

五、征地前期工作与补偿安置情况

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用地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征收土地中，28.7448 公顷用地符合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我县已将该范围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市政府已批复。

我县已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发布该批次用地的征地土地预公

告（酉阳府征地预告〔2021〕16号），至2021年10月14日公告期满十个工作日；已完成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并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为低风险，在征地实施过程中将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跟踪评估管理，妥善处理被征地群众的合理诉求。

我县于2022年1月19日发布该项目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至2022年2月17日公告期满三十日，并依法对该方案予以确定。

我县已完成补偿登记、落实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等工作，已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多数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我县将依法、妥善处理。

本次申报用地补偿标准执行《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21〕14号）和《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酉阳自治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酉阳府发〔2021〕14号）规定。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涉及我县桃花源街道，桃花源街道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4.71万元/亩。加上农村房屋补偿、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住房安置等费用，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总费用预计9467.58万元，已存入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征地安置补偿专用账户，能够确保实施征地时补偿安置等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本次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共 458 人，其中：桃花源街道花园村 1 组 69 人、2 组 30 人、3 组 135 人、4 组 28 人、6 组 25 人、8 组 4 人、花园村集体 2 人，双福村 1 组 12 人、3 组 10 人、4 组 28 人、5 组 28 人、6 组 87 人。我县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的方式进行安置，每个人员安置对象的安置补助费发放标准为 3.6 万元。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缴费补贴。社会保障费用由我县按规定筹集管理使用，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收土地涉及住房安置共 8 人，我县拟采取货币安置方式予以安置。

六、补充耕地情况

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占用耕地 27.9724 公顷需补充，其中水田 23.8161 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93710.20 公斤。

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按我市规定标准，已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 3285.93 万元，委托我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补充耕地 27.9724 公顷。

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已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 500000202201947965。补充耕地面积 27.9724 公顷、补充水田 23.8161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93710.20 公斤，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经审查，我县此次申报用地范围不涉及违法用地。

综上所述，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特此请示，请予以批准。

附件：征收土地分类面积及安置人员统计表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7日



附件

征收土地分类面积及安置人员统计表

单位：公顷、人

镇村组	地类 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 安置 人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其他 土地	小计	住宅 用地	小计	草地		
合计		28.7448	28.7253	27.9724			0.1629	0.0430	0.5470	0.0195	0.0195			458	
桃花源街道花园村 1 组	集体	4.2724	4.2724	4.2262					0.0462					69	
桃花源街道花园村 2 组	集体	1.8965	1.8965	1.8278				0.0257	0.0430					30	
桃花源街道花园村 3 组	集体	8.3970	8.3970	8.3120				0.0119	0.0731					135	
桃花源街道花园村 4 组	集体	1.7764	1.7764	1.7220				0.0017	0.0527					28	
桃花源街道花园村 6 组	集体	1.6110	1.5915	1.5483				0.0037	0.0395	0.0195	0.0195			25	
桃花源街道花园村 8 组	集体	0.2435	0.2435	0.2225					0.0210					4	
桃花源街道花园村集体	集体	0.1629	0.1629				0.1629							2	
桃花源街道双福村 1 组	集体	0.7827	0.7827	0.7224					0.0603					12	
桃花源街道双福村 3 组	集体	0.6409	0.6409	0.5970					0.0439					10	
桃花源街道双福村 4 组	集体	1.7810	1.7810	1.7135					0.0675					28	
桃花源街道双福村 5 组	集体	1.7702	1.7702	1.7108					0.0594					28	
桃花源街道双福村 6 组	集体	5.4103	5.4103	5.3699					0.0404					87	

信息公开专用

